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07號

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對人 臺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謝瓏棕

李詩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112年度裁全字第425號民事裁定，曾提供擔保金新臺幣100萬元，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1544號提存事件提存，並聲請假扣押強執執行在案。嗣聲請人已撤回全部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，並聲請彰化地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- 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

01 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  
02 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  
03 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  
04 命供擔保法院。

05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彰化地院  
06 112年度裁全字第425號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擔保金，  
07 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民事假扣押裁定及提存書影本在卷可  
08 稽，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彰  
09 化地院為之，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  
10 明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 
1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